缴费良性循环确保社保“不差钱”

韩秉志

热点快评

近年来，公众对社保收支平衡话题的讨论从未间断。社保基金结余持续增加，逐渐打消了社会的疑虑。多条腿走路，多渠道收入，社保基金收入增幅反超支出增幅是在情理之中，这是一个好的开始。未来还需要通过政策引导和激励，并建立合理的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，实现城乡居民多缴费、长缴费的良性循环，这是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基石

人社部近日发布的《2017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》显示，2017年我国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7154亿元，增长25.4%；支出57145亿元，增长21.9%。数据还显示，2015年到2017年，我国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幅为18.1%、20.3%、21.9%。在支出增幅连年走高的情况下，2017年社保基金收入增幅依然超过支出增幅，成果来之不易。

近年来，公众对社保收支平衡话题的讨论从未间断。社保基金结余持续增加，逐渐打消了社会的疑虑。一个直观感受是，如今人们再谈到养老金话题，神经似乎没有那么敏感了，人们对社保权益的获得更有信心。这样的信心并非凭空而来。从数据看，2017年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6614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2.7%，增幅是自2012年以来的最高水平；支出40424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8.9%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幅同样首次反超支出增幅。从事实看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14连增，社保待遇水平不断提高、养老金能够确保按时足额发放，这些都能减轻人们对未来“老无所养”的忧虑。

社保基金收入增幅能够超过支出增幅，首先与经济基本面密切相关。以养老保险基金为例。2017年，随着我国经济回稳向好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增幅重回“两位数”。企业减负与企业参保挂钩，也增加了企业为员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，提高了企业缴费能力，为养老金征缴收入较快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其次，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扩大覆盖范围。人社部门指导各地抓好以新业态从业人员、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的参保工作。2017年，城乡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缴费为810亿元，比2016年增长近10%。在保障人民群众养老保险权益的同时，征缴力度的加大，增强了基金的收入来源。

再次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稳步推进，突破了以往养老金投资范围拘于银行存款和国债的限制。截至2018年3月底，已有12个省份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署委托投资合同，合同总金额4750亿元，其中3066.5亿元资金已经到账并开始投资，这对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。

此外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，核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、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，清理企业欠费，严格控制违规提前退休，加大财政投入等多种手段，也不断增强了基金的收支平衡能力。

多条腿走路，多渠道收入，社保基金收入增幅反超支出增幅便在情理之中。不过，虽然基金结余规模可观，能确保当前社保发放无虞，但随着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，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越来越大，也是不争的事实。尤其是由于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，存在着基金分布不均衡的结构性矛盾，东部结余多、中西部结余少，部分地区缴费人员少、退休人员多、抚养负担重的情况比较突出，这给整个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重大挑战。考虑到养老保险时间跨度大，只有实现持续增收，才能真正保证养老无忧。

社保基金收入增幅大于支出增幅，是一个好的开始。未来还需要通过政策引导和激励，并建立合理的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，实现城乡居民多缴费、长缴费的良性循环，这是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基石。此外，还要明确政府、企业和个人的责任，完善社保基金的长期精算工作制度，这样才能让百姓对社保制度更有信心，才能更充分地享受改革红利。

整治校外培训机构要打“持久战”

舒心萍

教育部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有关情况。发布会指出，从摸排的总体情况来看，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着实不少，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无证无照经营、开展学科类培训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。

本来，校外培训机构作为一种教育辅助资源和力量，能够帮助化解一些教育资源不足和不平衡的矛盾，助推中小学教育水平提高。但是，现在很多校外培训机构已经不是在发挥“辅助”作用，而是有“喧宾夺主”之嫌，特别是一些资质较差，甚至无资质的培训机构混迹其中，既干扰了正常教学秩序，又加剧了校外培训市场乱象。尽管此次整治规范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但这并不是说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已经完全规范、今后自然会规范运营。从发布的整治情况看，仍存在不少需要高度注意的问题。比如，一些校外培训机构整改不够积极，一些培训行为转为“地下”或化整为零，一些地方对在职教师私自补课行为查处不力等。

有鉴于此，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乱象，还须打“持久战”，绝不能有松口气、歇一歇的想法。校外培训市场是块诱人的蛋糕，今后仍会吸引众多机构的投资和参与，如果不建立规范化的长效机制，校外培训机构乱象还会卷土重来。希望主管部门借这次整治的东风，通过制订和出台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的相关意见，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标准、培训行为、日常监管等作出具体规定，并做到动态监管、依法监管、从严处罚。如此一来，才能确保校外培训机构在规范化的轨道上健康发展。

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不能一建了之

房清江

为了加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，国内不少城市都投入极大财力，在大型商场、交通枢纽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停车场建设了大量公共充电桩。然而，媒体近日调查发现，在不少地区，公共充电桩使用率不足一成，燃油车占位、充电设备故障等问题突出。

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不可缺少的配套设施，公共充电桩的使用率低，意味着充电桩的配建并未起到应有的服务功能，建非所用，带来的不只是投入的浪费，也会反过来制约新能源汽车的普及。

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利用率低，表面看是因为设施管理、维护跟不上，如配建充电桩的车位不能做到车位专用、充电设备不能保障完好率等。更深层次的原因还是经济成本，新能源汽车在普及之初，车辆保有量低，充电服务量比较有限，相应充电服务会面临高投入、低收益困境，充电设施配建与服务必然形成短板。

因此，保证充电桩发挥应有作用，既需要协调停车场运营机构加强管理，更要保证相关机构运营的基本收益，不能一建了之，还须着眼长远，必要的扶持与培育不可缺失。一方面，应给予政策优惠与保障，通过减免费用、降低成本、促进共享，加快充电设施的配建普及，通过完善法规，将新能源充电车位专位专用纳入管理法规，为充电服务运营提供保障，维护服务秩序；另一方面，应调动新能源汽车消费的积极性，针对使用过程中的短板精准调节，如对新能源的消费补贴由购置环节转为使用环节，比如充电服务补贴，通过扩大市场，改善服务，来提高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使用率。

“猫腻”

程 硕作(新华社发)

据报道，今年以来，房屋租赁市场出现租金上涨较快，长租公寓高端化等问题，“黑中介”、虚假房源等乱象也屡禁不止。不少租赁项目加上“公寓”两字租金就贵很多，明明已经签了租房合同，租户莫名其妙又被加收排污费、热水费……有的长租公寓涉嫌消费欺诈，消费者却无处维权。应对房屋租赁市场乱象，推进租赁市场健康发展，需要在加大市场整治力度的同时，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出台配套扶持政策。同时，如专家所言，未来中国的租赁房体系应形成多层次供应，以充分保障各层次租赁需求。 （时 锋）

共享经济不能再野蛮生长

熊 丽

行业

近年来，我国共享经济创新创业活跃，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活力和潜力。但在异军突起亮点纷呈的同时，尤其是在从起步期向成长期加速转型过程中，共享经济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。完善机制，加强监管刻不容缓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，要求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，构建综合治理机制，推进实施分类治理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并强调要规范市场准入限制，加强技术手段建设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。

作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下涌现的新业态新模式，共享经济正在加快驱动资产权属、组织形态、就业模式和消费方式的革新。近年来，我国共享经济创新创业活跃，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活力。我国已成为全球共享经济创新者和引领者，从交通、餐饮、住宿、物流到知识技能、金融、生活服务，共享经济无处不在地重塑着我们的生产生活。

共享经济的“蛋糕”十分诱人。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《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（2018）》指出，2017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额约为4920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47.2%。2017年我国参与共享经济活动的人数超过7亿人，比上年增加1亿人左右。参与提供服务者人数约为7000万人，比上年增加1000万人。

然而，在异军突起亮点纷呈的同时，共享经济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尤其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，有关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。完善机制，加强监管刻不容缓。

推动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，要抓紧研究建立针对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部门协调机制，构建信息互换、执法互助的综合监管机制，打造线上线下结合、部门区域协同的现代化治理体系。

推动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，要严格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平台企业完善安全保障机制，切实保证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。同时，建立便捷的消费者评价和投诉处理机制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。推动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，要依法依规强化对平台企业收集、保存、使用、处理、共享、转让、公开披露、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监督，督促平台企业运用匿名化、去标识化等技术手段，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水平，防止信息泄露、损毁和丢失。推动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，还要严厉打击以“发展共享经济”为幌子，从事非法集资、窃取用户隐私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我国共享经济正在从起步期向成长期加速转型，未来发展潜力巨大。据预计，未来5年我国共享经济有望保持年均30%以上的高速增长，许多领域都有可能成为共享经济的新“风口”。越是前景光明越要加倍珍惜，立好规矩方有美好未来。

专家洞见

梁启东谈营商环境②

让权力在阳光和法治下运行

毋庸讳言，当前一些地方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仍存在某些问题。一是对营商环境重视不够，整治措施不力。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吃拿卡要、“不给好处不办事、给了好处乱办事”现象少了，但是“不拿好处也不办事”“只要不出事、宁愿不做事”“只求过得去，不求过得硬”的现象在增多；二是在简政放权方面，存在明放暗不放、放责不放权、重放轻管等问题；三是在提供服务方面，“旋转门”“玻璃门”“弹簧门”以及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；四是在监督执法方面，出问题能捂则捂、能盖则盖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过大，助长了找路子、拉关系等不正之风。

在健康的市场经济条件下，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应放在维护公平公正、保障经济秩序上，主要是当好社会、市场赛场上的“裁判员”，权力必须在阳光和法治条件下运行。这样才有利于营商环境的改善。这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。多从发展角度、企业角度、群众角度出发考虑问题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用政府权力的“减法”换取市场活力的“加法”。政府部门做到主动服务不推诿、协调服务不扯皮、高效服务不拖拉、廉洁服务不设卡。

推进政务公开，扩大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真正做到公开透明、阳光行政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科学整合政府机构职能，拓展政务公开的领域和范围，提高政务透明度、政府工作效率和政策稳定性。制定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，将行政职权及依据、行使主体、运行流程、办结时限、对应责任等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示。

放宽市场准入条件，消除各种阻碍公平竞争的壁垒。深入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，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、政府扶持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。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审批、投资限制、技术性审查、公共产品及公共服务指定。保障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、政府扶持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。

规范涉企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认真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等“三个清单制度”，每年核定并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，并加强对实行清单制度收费的监督。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度，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。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清理各类不合理收费。

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。坚持依法决策，确保决策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严肃性。严格公正执法，严厉查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细分量化行政处罚标准，制定自由裁量指导规范。

（下篇请看《用软环境营造发展新优势》）

@ 微议室

腐烂果蔬流向应公开透明

据报道，近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检查了全市12家批发市场每日清理消纳破损及腐烂果蔬情况。在检查中未发现有出售破损及腐烂果蔬的现象，但也存在破损及腐烂果蔬销毁台账信息不健全的问题。

【短评】 进入夏季，时令性水果蔬菜在存储、运输过程中，容易产生腐烂现象。腐烂果蔬一旦流入市场，混搭一起售卖，不仅会给消费者带来经济损失，也会给其身体健康带来危害。对于腐烂果蔬，除了职能部门加强抽查监管之外，批发市场、超市、菜市场等，也应建立销毁台账，对腐烂水果蔬菜及时清理和处理，确保其流向安全透明。

谨防“健康讲座”变“健康陷阱”

最近，一些经营保健品的商家将老年人作为“猎物”，通过举办免费健康讲座等方式，向其推销保健品和治疗仪。这些产品大都没有批准文号，易使老年人陷入保健误区。

【短评】 防止“健康讲座”变“健康陷阱”，工商、质监、卫生等部门应联手行动，对老年保健品市场加大整治力度，对推销来路不正保健品的行为及时立案调查；社区也需尽到管理责任，发现属地存在变相推销保健品的情况，应立即配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理，同时引导老年人树立正确保健观念，不信不买没有批准文号的产品。

堵住“集体逃票”的管理漏洞

近日，四川成都多名乘客集体逃地铁票的视频引发广泛关注。据报道，这一事件发生在成都地铁4号线，当时“草莓音乐节”首日演出刚散场，地铁内客流量较大。

【短评】此事件存在两方面责任，一是逃票乘客的责任，乘坐地铁要买票是常识，选择逃票的乘客，正是抱着法不责众的心理。同时，也暴露出地铁方面的管理漏洞，缺乏相关预案。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，乘客要加强文明意识，在公共场所严守规则。公共场所的管理者也要守土有责，对不守规则的行为严加约束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jgc@163.com

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 达